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（宋云苍）

本人于2025年11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。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、按时出席任职期间的董事会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，对重大事项审慎、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于1973年出生，法律硕士研究生，律师，曾任玉溪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官、办公室副主任，云南李世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，现任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年11月17日至今担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一次董事会。董事会前能认真审阅会议议

案和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和客观独立的立场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. 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1. 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召集、出席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修订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进行审核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2. 任职期间未召开审计委员会。

3. 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积极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及时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报告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

会会议及现场参观调研等机会，了解了公司生产运营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产业发展提出了建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任职期间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，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合理，能够有效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云苍

2026年3月31日